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福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彭瑞州
代理人 黃鈺華律師
相對人 宇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天真
徐翠蓮
陳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地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9,1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地租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4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0分之6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64元及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,175元，由相對人負擔100分之60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99,143元（計算式： $164,064 + 1,175 = 165,239$ 。 $165,239 \times 60 \div 100 = 99,143$ 。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